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319

Fax: 25371469/25374874

民主黨 米施洛營養護康中心 促請政府盡快制訂營養標籤法

(一) 背景

現時香港法例中，對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的規管主要是倚賴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內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該規例主要規定預先包裝食品需要列明成份(包括添加劑)、食用日期、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

因此，現時香港法例並沒有規定預先包裝食品需要就當中所含的營養成份含量進行標籤，也沒有對標籤規格列出標準，即使某些食品有標明營養成份，也只是因為某些生產商以自願方式貼上。

不過，由於香港是亞太經合組織的會員，該組織的成員國已達成協議，規定所有組織成員須調整 8 個主要範疇的本地標準，以達致與國際標準一致，當中包括要在 2010 年或之前檢討，以與食品法典委員會內的營養標籤指引所列的標準一致。換言之，特區政府遲早要解決為營養標籤立法的問題。

就著營養標籤的課題，民主黨與米施洛營養護康中心合作，於本年 2 月 25 日、3 月 9 日及 10 日以語音調查方式訪問了 566 名被訪者，以了解他們對預先包裝食品進行營養標籤的意見。

(二) 調查結果

調查發現，當被訪者購買一些預先包裝的食品時，有 62.4 % 會買特別標明為含有某些成份的食品(例如高鈣、高纖、低脂或無膽固醇等)。至於“唔會”購買的，則佔 21.2 %，“有時會”的則佔 16.4 %。

另外，在表示會買和有時會買這些食品的被訪者當中，有 65.2 % 表示會留意包裝上所標明的營養成份，“唔會”留意的則佔 15 %，“有時會”的則佔 19.7 %。

調查又發現，有 16.4% 被訪者表示“完全相信”一些標明含有特別營養成份的食品，有 42.6 % 表示“幾相信”，表示“有些懷疑”則佔 37.1 %，表示“非常懷疑”則佔 3.9 %。

最後，有 85.3 % 認為政府應該就預先包裝食品實施營養標籤制度，表示不應該的則佔 4.1%，表示無意見的則佔 10.6 %。

(三) 各國對營養標籤的規定

目前，各國的營養標籤法例對預先包裝食品的規管的寬緊尺度並不一致。在所參考的國家/地區當中，以美國及加拿大的規管最為嚴謹，兩國都強制性要求大部份預先包裝食品需列明 13 項營養成份。就美國而言，如當中某些食品宣稱“高”、“低”或“不含某種成份”，在包裝上也要有明確的規定，按照美國 <<營養標籤及教育法>> (Nutrition Labeling and Education Act)，“高”是指該成份的每份含量須為每日建議攝入量 (Recommended Daily Intakes RDIs) 或每日參考量 (Daily Reference Values DRVs) 的 20% 或以上。聲稱某種成份“低”或“不含某成份”則指會特別處理以減低或消除該營養成份，才可作出此等聲稱。

至於在這方面較為寬鬆的，則為英國及台灣，後兩者只是依從食品法典委員會內指引中所列出的最低度要求來作出規管 (有關規管詳情可參考附件)，即當作出營養宣稱時 (即宣稱為低脂或高鈣等等)，才需要強制性貼上標籤，而列出的成份也只需要 4 至 5 種。

(四) 民主黨及米施洛營養護康中心的意見

從民主黨與米施洛營養護康中心的調查顯示，原來接近 6 成的被訪者對生產商為有關食品所標示的營養成份相當相信，但是，本港的預先包裝食品所標示的營養成份是否準確，其實是頗有疑問。而米施洛的營養師胡凱恩亦指出，雖然有很多市民相信有關食品的營養成份，但對包裝上的成份所指的含義其實不太了解。

胡小姐進一步表示，食物標籤有助消費者更清楚了解食物的營

養成份及價值，予消費者選擇更適合個人需要的食品。舉例而言，以一位腎病患者為例，應留意食物中之鈉質 (Sodium) 成份，若產品上備有食物標籤，該病人便可以比較各款同類產品之鈉質量，選擇其中含最低鈉質的產品，以免吸收過多的鈉質而影響病情。

胡小姐認為，欠缺食物標籤，消費者很易墮入“標籤陷阱”。例如很多聲稱低脂、低糖、高鈣及高纖的食品，其實質營養成份與其健康聲稱 (Health Claim) 是背道而馳，若消費者 (尤其過胖及病患人士) 不知就裡經常購買，絕對會影響健康及病情，最終只會增加政府的醫療負擔。因此，米施洛營養護康中心建議政府應盡快立例，管制食物標籤法，並多透過政府或私人機構大力推行營養教育，以達到預防醫學 (Preventive Medicine) 之效。

民主黨認為，立法較為寬鬆的英國及台灣，對營養食品的標籤仍有一定要求，反觀香港，現時是在完全沒有規管的狀態，即使香港要得合亞太經合組織的要求，要在 2010 年前完成有關檢討，在步伐上，仍然較其他先進國家慢很多。而調查亦清晰顯示了市民的意願，是希望盡快就營養標籤立法。

在下週四，政府將會提交對營養標籤的立法方向，政府建議大體是依從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即營養標籤需以強制性方式展示，而其中必須列出的成份包括熱量(energy)、蛋白質(protein)、碳水化合物(carbohydrate)及脂肪(fat)。而有關成份的份量亦必須以數值方式顯示。另外，有關營養聲稱方面 (例如高鈣低脂)，亦需列出所指的成份中所含的最低或最高份量，以作證明。對於政府的強制性立法方向，民主黨基本上同意，不過，為了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減少生產商的誤導，特區政府應：

- a) 盡快立法，要求生產商盡快就預先包裝食品作出營養標籤；及
- b) 以美國及加拿大對營養標籤的規管制度為藍本，列明食品所含的營養成份及每包所含份量；及
- c) 統一標籤的格式；
- d) 推動教育工作，讓消費者認識預先包裝食品內列出的營養成份的含義。

民主黨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政策發言人
李華明
2003 年 3 月 15 日

米施洛營養護康中心
營養師
胡凱恩
曾潔瑩

《營養標籤問卷調查》

民主黨研究中心
二〇〇三年三月

(一)調查及回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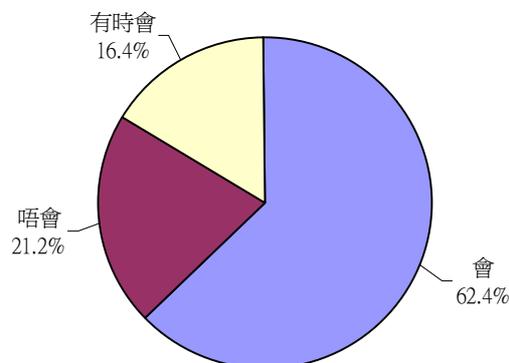
1. 調查日期：2003年2月25日,3月9日至3月10日
2. 調查時間：下午6：00至下午10：30
3. 調查方法：主動打出式電腦語音電話調查，在致電被訪者及讀出問題錄音後，讓被訪者以按鍵作出回覆。
4. 抽樣方法：電腦隨機選出電話字頭後，再由電腦隨機製造剩餘號碼，在接聽後不作第二層隨機抽樣。

(二)回收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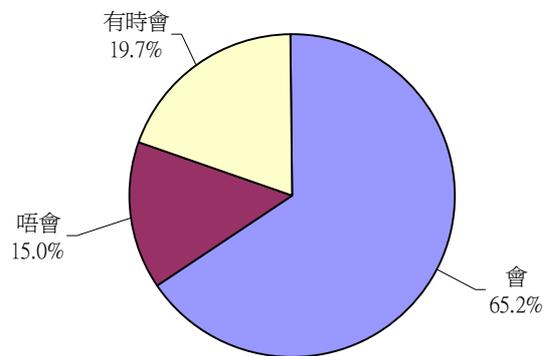
1. 嘗試電話數目：25333
2. 存在電話數目：10126
3. 接通率：66.3%
4. 成功回收率：8.4%
5. 成功問卷數目：566份

(三)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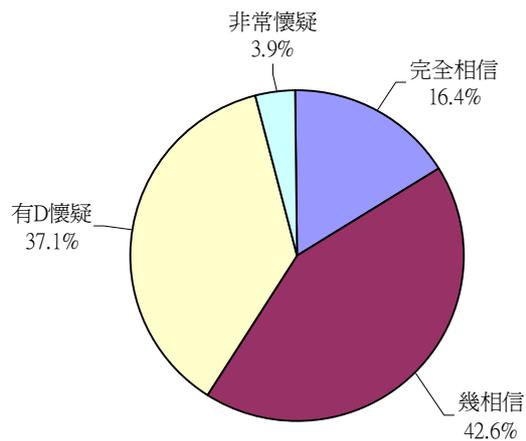
1. 當你買一D預先包裝食品嘅時候(例如餅乾、牛奶)等等，你會唔會買一D標明為特別含有某種成份嘅食品(例如高鈣、高纖、低脂、無膽固醇等等)? (基數=56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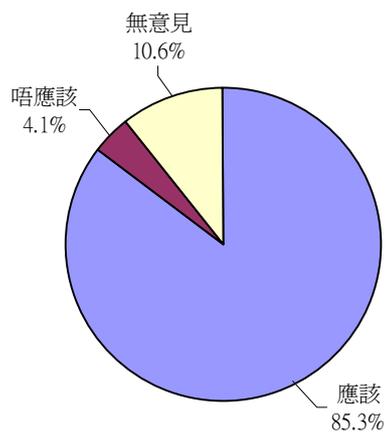
2. 當你買個D食品嘅時候，會唔會留意包裝上所標明的營養成份？ (基數=566人)



3. 現時某些食品生產商會就某項食品指明是特別富有營養或健康 (例如高鈣、低脂等等)，你對呢D食品所含的營養成份的信賴程度是： (基數=566人)



4. 現時香港並無法例規定預先包裝食品需要標明營養成份，你認為政府應唔應該實施營養標籤制度？ (基數=566人)



食品法典委員會對營養標籤的指引

1. 背景

1985 年，食品法典委員會發表了一份文件，名為<<營養標籤指引>> (CODEX Guidelines on Nutrition Labelling)，1993 年文件再經修訂。

2. 名詞釋義：

營養標籤 – 由兩部份組成：(a) 營養素標示；及 (b) 附加營養資訊。

營養素標示 – 指出所需要列出的營養成份。

營養宣稱 – 對食品的營養特性所作出的描述、建議和暗示。

附加營養資料 – 指對有關食品的營養價值作補充性的解釋。

3. 指引的目的：

指引乃一項通用性的規定，有 6 點目的：

- (a) 向消費者提供資訊以作出選擇；
- (b) 標籤是作為一項工具，傳達有關營養成份的資料；
- (c) 對公眾健康帶來裨益；
- (d) 標籤提供了機會以標示附加的營養資訊 (supplementary nutrition information)；
- (e) 為了保證營養標籤不以虛假 (false)、誤導(misleading)、不可接受(deceptive)或無足輕重(insignificant)的方式宣傳食品；
- (f) 為了保證在已有營養標籤的情況下作出營養宣稱 (nutrition claims)。

4. 指引列出使用營養標籤的原則：

A. 營養素標示 (Nutrient declaration) – 所提供的資訊是幫助消費者了解某一食品所含的營養素。但這等訊息不應令消費者將營養素的含量誤認為維持健康所應攝入的數量，因為，標籤不可能對人體的營養素需要量作出準確的標示。

B. 附加營養資料 (Supplementary nutrition information) – 確認不同的國家對營養標籤所載的附加營養資料內容會有所不同。

C. 營養標籤 - 食品生產商不應將附有營養標籤的食品暗示為其營養價值較沒有標籤的食品為高。

5. 營養宣稱內所必須列出的資料

指引規定，如果在標籤內作出營養宣稱，則必須對食品的营养素含量進行強制性的標示，而必須標示的含量包括：熱量 (energy)、蛋白質 (protein)、可利用的碳水化合物和脂肪 (available carbohydrate and fat)。如有關宣稱涉及維他命及礦物質，則有關成份達到 5%時，才需要展示。

各國對營養標籤的規定比較

國家/地區	標籤性質	涵蓋的食品範圍	必須列出的營養成份	其他
美國	強制性 (1994年5月實施)	適用於大部份預先包裝食品	十三種：卡路里、來源於脂肪的卡路里、脂肪總量、飽和脂肪、膽固醇、糖總量、食物纖維、蔗糖、蛋白質、維他命 C、鈣、鐵、鈉	<p>1. 某些產品可向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 (FDA)申請在包裝上貼上健康聲明，指出該類產品可用於預防、緩和或治療某種疾病。目前，FDA 只批准了 11 種健康聲明。</p> <p>2. 食品製造商又容許作出營養支持性聲明，方法有兩種：(a) 描述缺乏某種營養成份與某種疾病的聯繫，例如可貼上有維他命 C 並表示缺乏該成份將導致壞血病。(b) 描述食用該成份后，可對特定的身體的結構或功能產生效用，或獲得那種健康狀態。例如：“鈣促進骨質強壯”或和“抗氧化劑可令細胞保持完整”。製造商可不經 FDA 授權使用上述(b)的聲明。不過，該明必是真實和非誤導性。同時，產品上必含有 FDA 的否定性聲明，即：“該聲明未經 FDA 評估。該產品本不有意於診斷、治療、治愈或預防任何疾病。”</p>

加拿大	強制性 (2003 年 1 月實施)	適用於大部份預先包裝食品	十三種：卡路里及脂肪總量、飽和脂肪及不飽和脂肪、膽固醇、鈉、碳水化合物、纖維、蔗糖、蛋白質、維他命 A 及 C、鈣、鐵。	1. 一般製造商有兩年寬限期，小型製造商則有 5 年。 2. 該國政府容許健康食品的生產商在包裝上宣稱食物可以有預防心臟病、癌症、骨質疏鬆症及高血壓等功效。
英國	作出營養宣稱 (nutrition claim) 的食品(例如低脂或高纖)，又或者是為某些特別營養而製造的食品必須標籤，其餘則為自願性質。	大部份預先包裝食品	當作出營養宣稱時，必須列出 4 項成份：熱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和脂肪。 至於是否列出蔗糖、飽和脂肪、纖維及鈉則屬自願性質。	
台灣	作出營養宣稱 (nutrition claim) 的食品(例如低脂、含有維他命 A、高鈣、高纖、低鈉、含 DHA、無膽固醇) 必須作出標籤 (1999 年 7 月施行)	任何預先包裝食品	必須列出的成份：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	